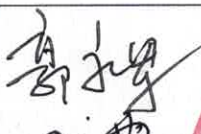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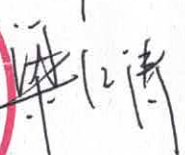


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验收表

使用单位	郑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(市政协办公区、淮河路 53 号院、淮河路 67 号院、纬五路 34 号院等外围院区)	维保单位	河南银洲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维保合同周期	2025 年 8 月 1 日起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	验收阶段	2025 年 8 月 1 日起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
验收主要内容	1. 电梯维护保养工作项目、内容和标准的执行情况。 2. 每月对电梯进行两次全面检查保养的落实和工作质量情况。 3. 维保单填写情况，故障维修响应时间，协作配合情况。 4. 电梯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。 5. 保证电梯安全、正常和经济运行情况。		
维保单位意见	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电梯维保服务工作，经自检合格。 签 字（盖章）：  2026 年 2 月 1 日		
物业公司意见	  签 字（盖章）：  2026 年 2 月 1 日		
保障中心意见	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工...  签 字（盖章）：  2026 年 2 月 1 日		